

大学英语课程成绩替代认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学校特色、质量、国际化的办学理念，结合我校大学英语教学的实际情况，充分利用网络、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，对大学英语教学理念、教学模式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和评价体系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完善，建立适应时代需要、多元化的大学英语教学体系，整体推进我校大学英语教学，使我校学生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有较大的提高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大学英语课程成绩替代，是指学生可申请用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，或者托福、雅思考试的成绩申请免听大学英语系列课程，替代转换成相关课程的总评成绩。

第二条 首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的成绩方可用于申请大学英语课程的成绩替代，且每种考试的成绩仅可申请一次，不得多次重复申请。

第三条 托福、雅思考试的成绩可用于申请大学英语课程成绩替代，每种考试的成绩仅可申请一次，不得多次重复申请。

第四条 本办法仅限于大学英语系列课程的成绩替代，国际联合审计学院、经济与金融国际人才班、国富中审学院和中澳班的学生，按其人才培养方案的需要开设特色英语课程，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二、大学英语课程成绩替代

第五条 为鼓励学生全方位、多途径地提高英语语言学习能力，

允许学生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情况下，免听相应的大学英语课程，用相关考试的成绩替代折算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。具体如下：

1. 第一学期：所有新生，可用入学当年 1 月至 8 月份的托福或者雅思考试成绩，申请免听《大学英语 III》，或者《大学英语 II》，或者《大学英语 I》，替代折算为相应课程的总评成绩，具体替代折算见第六条。

2. 第二学期：三级起点的学生，可用入学当年 12 月份首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成绩，或者入学当年 9 月至次年 2 月份的雅思或者托福考试的成绩（每种考试的成绩仅限用 1 次），申请免听《大学英语 IV》，替代折算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，具体替代折算见第六条；二级起点的学生，可用入学当年 9 月至次年 2 月份的托福或者雅思考试的成绩（每种考试的成绩仅限用 1 次），申请免听《大学英语 III》，替代折算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，具体替代折算见第六条。

3. 第三学期：二级/三级起点的学生，可用入学次年 6 月份首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/六级考试的成绩，申请免听所选修的大学英语人文素养拓展类课程或者 EAP 学术英语课程，替代折算为相应课程的总评成绩（仅限 1 门课程），具体替代折算见第六条；或者用入学次年 3 月至 8 月参加托福考试或者雅思考试的成绩（每种考试的成绩仅限用 1 次），申请免听大学英语人文素养拓展类课程或者 EAP 学术英语课程，替代折算为相应课程（仅限 1 门课程）的总评成绩，具体替代折算见第六条。

第六条 各种考试成绩与大学英语课程成绩替代折算如下：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四级考试 | 分数段 | 相当于课程总评成绩（百分制） |
| | 710 | 100 |
| | 689-709 | 95 |
| | 663-688 | 90 |
| | 637-662 | 85 |
| | 611-636 | 80 |
| | 585-610 | 75 |
| | 559-584 | 70 |
| | 533-558 | 65 |
| 六级考试 | 分数段 | 相当于课程总评成绩（百分制） |
| | 710 | 100 |
| | 679-709 | 95 |
| | 651-678 | 90 |
| | 620-650 | 85 |
| | 590-619 | 80 |
| | 559-589 | 75 |
| | 528-558 | 70 |
| | 497-527 | 65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托福 | 分数段 | 转换为课程总评成绩（百分制） |
| | 120 | 100 |
| | 114-119 | 95 |
| | 108-113 | 90 |
| | 102-107 | 85 |
| | 96-101 | 80 |
| | 90-95 | 75 |
| 雅思 | 分数段 | 转换为课程总评成绩（百分制） |
| | 9 | 100 |
| | 8.5 | 95 |
| | 8 | 90 |
| | 7.5 | 85 |
| | 7 | 80 |
| | 6.5 | 75 |

三、课程替代办理流程和时间

第七条 大学英语课程免听及成绩替代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考试成绩证明材料，经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课程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交教务委员会复核并进行成绩替代折算等事宜，大学英语课程的成绩替代，在当学期期初一周内办理完成，学生成绩替代折算一学期只受理一次。

四、大学英语课程替代其他说明

第八条 申请大学英语课程成绩替代的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标准，按照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，达到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数，准予毕业；符合学校所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委员会和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：大学英语课程及相关考试成绩免听、成绩替代方案如下：

| 学期 | 分级起点 | 课程 | 备注 | 课程免修及成绩转换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|--|---|
| 1 | 三级起点 | 大学英语 III | 入学英语分级考试前 70%者为三级起点；后 30%者为二级起点；民族班为一级起点。允许三级起点的学生在入学当年的 12 月首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。 | 可用入学当年 1 月至 8 月的托福或者雅思成绩申请（每种考试的成绩仅限用 1 次）免听相应的课程，替代折算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。 |
| | 二级起点 | 大学英语 II | | |
| | 一级起点 | 大学英语 I | | |
| 2 | 三级起点 | 大学英语 IV | 入学次年 6 月首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| 1.可用入学当年 12 月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成绩申请免听《大学英语 IV》课程，替代折算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（仅限 1 门课程）。 2. 可用入学当年 9 月至次年 2 月的托福或者雅思考试成绩（每种考试的成绩仅限用 1 次）申请免听《大学英语 IV》课程，替代折算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。 |
| | | 英语演讲 | 入学当年秋季学期新生校内演讲比赛、阅读比赛、写作大赛成绩优异者，修读相应的课程。具体选拔方法另行制定。 | 成绩优异，通过比赛选拔进入竞赛班的，学期末相应课程的总评成绩 80 分起评。 |
| | | 英语阅读 | | |
| | | 英语写作 | | |
| | 二级起点 | 大学英语 III | 入学次年 6 月首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| 可用入学当年 9 月至次年 2 月的托福、雅思考试成绩（每种考试的成绩仅限用 1 次）申请免听《大学英语 III》课程，替代折算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。 |
| 一级起点 | 大学英语 II | 入学次年 12 月首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| 可用入学当年 9 月至次年 2 月的托福、雅思考试成绩申请免听《大学英语 II》课程，替代折算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。 | |
| 3 | 二/三级起点 | 人文素养拓展类课程： 职场英语 英语演讲与辩论 实用英语听力 翻译技巧与实践 英语报刊选读 中级英语口语译 商务英语写作 TED 英语视听说 | 学生在第 2 学期末或者第 3 学期初按学习需求选课 | 1.二/三级起点的学生可分别用入学次年 6 月份首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/六级考试的成绩申请免听所选读的课程，替代折算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（仅限 1 门课程）。 2.可用入学次年 3 月至 8 月托福或者雅思考试的成绩（1 次考试成绩仅限用 1 次）申请免听所选读的课程，替代折算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（仅限 1 门课程）。 |
| | | EAP 通用学术英语 | | |
| | 一级起点 | 大学英语 III | 入学次年 12 月首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| |